靈糧堂劉梅軒中學

校車安全守則

逕啓者:為保障學生能乘搭校巴安全往返學校,故擬訂以下安全守則,敬希家長常提示 貴子女遵 從。

校巴安全守則如下:

- 1. 學生等候校車時,須有秩序地排隊,不可隨處亂跑,免生意外。
- 2. 學生必須按指定上車地點及時間等候上車,請學生務必提早 5 分鐘到達車站候車,逾時不候。因 需顧及車上學生的安全,校車將不會折返接載學生,敬請見諒。
- 3. 學生乘坐校車時,必須遵守以下規則:
 - 在車廂內必須安坐,不可隨意走動。
 - 嚴禁站立、飲食或嬉戲,並須保持車廂清潔。
 - 不可把玩緊急出口的太平門掣,以免發生危險。
 - 行車期間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在車內大聲呼叫。
 - 上落車時要遵守秩序,車未停定,切勿上車或落車。
 - 切勿將頭、手或身體任何部份伸出窗外,以免發生危險。
 - 學生下車後,應與即將駛離的車輛保持安全距離。
 - 上落車時留意道路的交通情況。
 - 乘車時切勿玩耍。
 - 如座位已裝上安全帶,學生必須扣上。
 - 如學生有身體不適或咳嗽,上車時請戴上口罩
- 4. 乘搭校車必須攜帶校車證,並在上車時拍向讀卡器。如沒有攜帶校車證,司機有權要求同學出示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作登記,如同學拒絕出示證件登記,司機可拒絕同學上車。
- 5. 候車或乘校車期間,作出危害個人或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行為,經勸喻不改,校方或校巴公司均有權暫時停止為該生提供校車服務。